217

<日期>=2013.05.31

<版次>=7

<版名>=理论

<标题>=以诚信助力计划生育工作创新发展（干部说干事）

<作者>=赵乐秦

<正文>=

　　赵乐秦

　　诚信是做人的根本，也是做好工作的前提。计划生育工作与人们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也应以诚信为内在要求。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积极探索“诚信计生”模式，走出了一条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实行基层群众自我管理有机结合的新路子。

　　推广群众成功经验。基层群众的鲜活经验是做好工作的宝贵财富。桂林市灵川县同化村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实行以不结扎、签合同、交押金为主要内容，通过村计生协会组织，由群众自愿组合、相互监督、责任共担的家庭计生联保制度，全村没有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2007年起，该村根据群众要求，与育龄妇女签订了《诚信计生承诺书》，明确了群众的权利义务和村民委员会的责任以及政府的职责；群众在按政策生育的前提下，退还抵押金，不搞强行结扎。这一做法解决了新时期育龄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体现了国家指导和群众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了国家和群众的利益。桂林市在全市全面推广同化经验，并根据各地实际，进一步完善“诚信计生”的内容，按照“双向承诺、充分自愿、依法自治”的原则，确立了“政府诚信、群众守信、村（居）民互信”的“诚信计生”模式。

　　确立正确工作思路。桂林是农业大市，抓好农村“诚信计生”工作对全市意义重大。桂林市根据经济发展、基层基础等情况，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群众自愿原则，确立先农村后城镇的工作思路，由点到面分类推进“诚信计生”模式。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探索在城镇社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中开展“诚信计生”的有效途径，建立了“政府诚信、协会参与、居民守信”的常住人口“诚信计生”模式和“协会为基础、房主做纽带、三方共承诺”的流动人口“诚信计生”模式，推动了城镇社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的创新发展。

　　统一干部思想认识。做好“诚信计生”工作，关键靠各级干部主动、积极地做好工作。而干部干好工作，首先应从思想上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桂林市针对一些基层干部对“诚信计生”认识不到位、对群众选择长效避孕措施存在思想顾虑这一难点，坚持舆论开道、宣传先行，从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入手，重点抓好各级干部的宣传培训，增强各级干部抓好“诚信计生”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使之进一步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实现计生惠民利民。在落实原有的“奖、免、补、保、扶”措施基础上，桂林市出台了《桂林市金融服务支持诚信计生工作指导意见》、《桂林市农村诚信计生家庭奖扶暂行办法》，在广西率先推出“诚信计生”小额贴息贷款。整合各部门资源，从资金、物资、信息、技术培训等方面对“诚信计生”家庭予以倾斜和支持，帮助和引导“诚信计生”家庭发展生产。各县（区）也出台了各具特色的优惠奖励政策，加大了奖励扶助的“叠加”效应，使计生家庭尤其是参与“诚信计生”家庭得到更多实惠，促进了“诚信计生”深入开展。

　　引导群众自我管理。桂林市坚持“诚信计生”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村（居）计生协会组织的优势，让群众通过计生协会这一阵地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通过加强协会建设，协会会员的联系、动员、倡导作用发挥明显，基层协会组织网络进一步延伸，形成了“村两委（协会会长）、村专干（协会秘书长）、村人口管理员（协会小组长）、诚信小组长（会员）、育龄群众”的五级服务管理网络，完善了基层人口计生工作机制。

　　（作者为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书记）

<数据库>=人民日报